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6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国资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3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新国资函【2022】167号）。

新疆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4%股份（219,320,000股）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11月21日新疆国资委与新疆交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新疆交建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国资委）。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及《收购报告书》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收购报告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交建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划入方承诺：自完成标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变更登记至新疆交投名下之日起，即享有标的股份的全部股东权益，承担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义务、责任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收购报告书》。同时因上述无偿划转已完成，就新疆国资委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事项而出具的相关公开承诺中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由新疆交投予以承继。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收到新疆交投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新疆国资委已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219,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0%）无偿划转至新疆交投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45,080,478 股，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后，双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国资委	219,320,000	34%	0	0%
新疆交投	0	0%	219,320,000	34%

三、其他说明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为新疆国资委，新疆交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9,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